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0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里港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藍伯宇

代 理 人 蘇淑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瑞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依聲請狀所附借據，兩造約定借款利率按貴會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%機動利息。故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利息利率為「週年利率2.717%」，或提出得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